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8日-2018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8日15:00至2018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3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东应在2018年3月2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 1、提案 2 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18）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

(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018-17、2018-18）。

(四) 特别指明事项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案 1）、《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 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14:30 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607 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4月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8年4月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4月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8年4月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 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晓、张继文

联系电话：(020)87570276,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607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_ / 无权_____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 股：

B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18 年 4 月 9 日